

憲兵測謊（科學儀測） 鑑定工作初探

作者／安可敬

提要

「憲兵」是各國在軍隊中設立的一個特殊部隊、兵種或軍種，意在維護和貫徹國家憲法，任務除與敵人作戰外，更重要的是維繫軍紀、執行軍法、約束軍人行為舉止，即軍事警察，我國刑事訴訟法明文律定，憲兵亦是具有軍（司）法警察身份之特性，介於一般軍隊與警察之間，亦軍亦警的特殊軍事部隊，憲兵勤務除協助各項犯罪偵查及受審檢機關委託鑑定外，另一個身份為從事國家情報工作之人員，對於司法調查鑑定或情報人員純淨，均大量使用測謊技術來釐清案發事實及預防國安危害，測試結果均影響受測人之法益及權利。

測謊技術在國外發展已歷史悠久，亦累積相當的研究成，國內研究雖不及國外，國內學者林故廷於2016年針對可能影響測謊準確度之各項因素進行研究，推動於測謊研究有巨大的幫助，本篇探討「測謊（科學儀測）」在憲兵之運用情形，針對測謊目前的專業訓練制度及常用的技術介紹，另外探討國內及國外對於測謊的應用等，以精進未來憲兵測謊專業工作，能更臻周全掌握測謊的運用，實踐司法實質正義及人權保障。

關鍵詞：憲兵、測謊、情報、科學儀測

壹、前言

人類為了揭穿謊言，自古以來就有許多人從事於測謊方法的研究，十九世紀以後，司法上重視證據主義，法官不能以臆斷判人有罪，以保障人權，因此運用測謊儀協助研判供詞真偽，即成為一種科學的有效方法，測謊的使用在國外區分三大部份，計有「刑事司法測謊」、「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及「性侵害罪後監控」等使用。

對於司法而言為真相發聲、為事實服務，一直是測謊工作的核心價值，於108年5月30日司法院召開第177次院會中，通過刑事訴訟法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等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中司法院為嚴謹證據法則，復參酌美、德司法實務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明定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僅用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

之彈劾證據，留存檢警調等偵查機關以測謊結果為手段，藉以協助偵查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160條之一），在司改變局下，測謊必須重返案件前期階段，協助偵查錨定方向，以符司改潮流及輿論方向。¹

對於國家安全整體而言，純淨情報人員養成實為不易，測謊技術可作為安全查核手段之一，已發揮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可有效達到事前預防、事中監控及事後發覺等，透由定期測試可長期培育情報人員，隨時執行情報指導、蒐集、處理及運用，以提供各級所需情報資源。

我國憲兵具有軍（司）法警察權、衛戍警衛及軍人等多種身份，國內各司法刑事單位及國安情報機關均具有「專業儀測人才」及「獨立執行單位」，故運用測謊鑑識能力更是項不可獲缺的重要技術之一，本次藉由探討日本對於測謊員培訓制度及國內外對於測謊的運用狀況情形，針對憲兵測謊鑑定工作進行探討。

1 徐國超（2020年7月）。後司改時代測謊的下一站。警光雜誌768期，50-55。

貳、謊言從古至今永恆不變

一、測謊發展

人類追求真實的普世價值，從古至今未曾改變，但人們說謊的習慣也是從古至今未曾停止，而各種探知謊言的技術及方法，隨著文明的進步及科學精進，將不斷演化測謊的方式，測謊之歷史可推演至西元前600年，自遠古時代起即有採用之紀錄，例：波斯人要求犯罪嫌疑人手握燒紅的鐵塊，只要不被熱鐵灼傷，就認為是誠實的，以此方法區辨說謊與誠實，謊言偵測技術自古有之，過去許多謊言偵測的方式因社會型態之變遷與法律觀點之改變，如今已不適用，現代的謊言偵測方法是嘗試由科學的觀點，對人體說謊時的生理反應進行量測。²

隨著人類文明蓬勃發展，近代科學家自18世紀起，開始將科學概念運用於測謊，1949年，基勒(Keeler)經過不斷的創新改良，發明了捲紙器

及金屬傳導器，成功將呼吸、心脈、膚電反應三項生理頻道組合成手持式測謊儀，係合乎科學標準的測謊儀器，³現今所使用的測謊儀器及技術在1960年左右已趨成熟，後繼發展出來的技術，都只是稍作修正，但其本質不變，推衍至現今所普遍採用之測謊理論及技術，在刑事司法與行政制度上，準確而穩固的測謊技術，可運用於刑案鑑定、犯罪偵查實務、疑似被害人等使用參考，也可應用在特殊行政機關的「科學儀測」，⁴在戰爭或恐怖主義盛行時，又可運用在敵方人員情資獲取上，具有實用性。

雖監察院調查報告或民間團體對測謊所指缺失，目前全國測謊程序已趨一致性程序，不應「以古非今」，全面否定與時俱進的測謊證據，外界質疑測謊造成冤案之種種缺失，大多發生於民國80-90年間，當時各種測謊技術剛引入國內，效能尚在評估之際，加上司法人員在欠缺其他證據又

2 張耕印(2014)。聯邦區域比對法應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

3 林故廷，2012，《儀器檢測專業訓練班講義》，未出版。

4 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

有結案壓力之下，許多測謊結果被大量採用，甚至誤用，因而導致誤判之遺憾，⁵惟歷經20餘年國內測謊機關不斷挹注資源，積極變革與發展，使國內測謊技術與實務經驗已趨成熟穩定，不僅對鑑定標的、受測人身心狀況有更嚴謹的評估標準，所用儀器與技術亦隨國外最新發展而調整，並參照最高法院對證據能力之要求，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嚴守程序正義，近來更針對測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統整，使趨一致，已大幅提升測謊鑑定之嚴謹度及公信力。⁶

二、測謊簡介

「測謊」一詞係由「測謊機」(Lie Detector)而來，「測謊機」則由美國人keeler於1926年首次提出，其原文應為polygraph，直譯為「多標記錄儀」poly之字首表「多」，Graph字尾表「書寫、描繪、記錄等用之器具」，測謊鑑定又稱心理謊言偵測鑑

定(Psycho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PDD) Examination)，係指運用多項生理記錄儀，透過測前會談(Pre-test interview)、主測試(in test)及測後會談(Post-test interview)等三階段，個體對測試問題之生理反應來研判陳述是否真實。⁷

根據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 APA)之規定每個測試中，測謊員被要求蒐集足夠的測試圖譜以便獲得足夠的資料做出正確的研判，圖譜數量將依各式認證過之技術而定，測試圖譜中至少包括呼吸、膚電及心脈等三項生理訊號，於2012年1月1日起規定所有測試中均需加設活動感知器，用以偵測受測人在進行測謊鑑定的過程中是否意圖透過生理方式來達到干擾測試圖譜的目的。⁸

神經科學而言，說謊時應該比誠實需要更多大腦前額葉及社會認知

5 王美玉、仇桂美、林進修、黃介宏(2019年7月)。測謊之亂人權之失。監察院編印

6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2020)。測謊屬證明力爭議，並非證據取得方式違反正當程序的證據能力問題，不宜以法律明訂禁止使用。<https://www.mjib.gov.tw/news/Details/2/441>

7 林故廷(2016)。聯邦區域比對法測謊準確度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博士論文。

8 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 (2011). Federal psycho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examiner handbook. Polygraph, 40 (1), 218-219

功能有關腦區的參與，⁹當人們說謊時，有幾個特定腦區會特別活躍，例如與執行、決策相關的前額葉皮質(prefrontal cortex)，在人們說謊時容易被活化，因為說謊者需要去構思、排列謊言使談話前後的内容維持一致性，故未來測謊科學技術上，可藉由以光電成像技術成熟發展，除傳統測謊儀測量生理自主神經系統的活動外（呼吸、血壓、皮膚電阻），透過大腦偵測謊言反應的技術進行研發

及研究。¹⁰

參、測謊使用單位及培訓情形

一、國內測謊訓練概況

具軍（司）法警察權之身份的憲兵而言，測謊鑑識能力更是項不可獲缺的重要技術之一，國內測謊受委鑑機關本部外，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的測謊鑑識人員，國內司法測謊單位訓練概況（如表1）。

表1 國內司法機關測謊培訓及儀器運用概況

單位		國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憲兵指揮部 刑事鑑識中心	調查局	廉政署	地檢署	刑事警察局 鑑識中心	新北市 警察局
培訓 方式	國內	1. 單位自訓 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代訓 3. 國安局儀器專長班隊					
	國外	美國測謊協會所屬測謊學院機構					
使用儀器		Lafayette（美國拉法葉測謊儀）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蒐集彙整。

9 Ganis, G. (2018). Detecting deception and concealed information with neuroimaging. In J. P. Rosenfeld (Ed.), *Detecting concealed information and deception: Recent developments* (pp. 145-166). Elsevier Academic Press. <https://doi.org/10.1016/B978-0-12-812729-2.00007-0>

10 曾祥非, 2021, 測謊需要軟硬兼備，科學人雜誌，227（1月號），32。

然國內目前尚未有相關的測謊協會或組織，對於測謊鑑識人員相關資格認證及規範，均以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 APA)認可之測謊學校研習相關課程並取得測謊人員資格認證為主，國內院、檢實務界亦普遍接受美國測謊協會資格認證機制，研習「測謊基礎學理」、「各項技術規範」及「測謊案件實習」，相關課程規劃（如表2）。¹¹

目前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執行測謊人員，除內部自訓外，均參加國安局儀器專長班隊培訓合格，自104年起該班隊配合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 APA)認可之課程，結訓後可取得國安局及美國測謊協會合格認證，於108年起每2年派訓乙員至美國測謊協會認可之測謊學校研習相關進階課程，以強化相關測謊專業能力。

在職專業技術訓練的部份，國內

表2 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 APA）測謊課程

內容	小時	內容	小時
測謊的歷史	8 小時	儀器簡介及操作	30 小時
編題技術	30 小時	測謊技術	60 小時
圖譜分析	44 小時	測前及測後晤談	36 小時
測謊心理學	20 小時	品質管控	4 小時
測謊生理學	20 小時	測謊報告撰寫	4 小時
抗制措施	8 小時	測謊法律問題	8 小時
測試評量	22 小時		
測謊實習課程（模擬犯罪情節或案例演練） 106 小時			
總計 10 週 400 小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11 安可敬（2019年12月）。赴美國國際測謊學院之測謊員培訓。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

目前由各單位（不）定期自行舉行教育訓練課程，透由單位之間交流發揮最大資源共享之效益，隨時汲取國內（外）測謊新知，並發展適合國情的測謊技術編題內容，提升準確率及堅持專業，加強測謊專業技能消弭外界對測謊準確率之疑慮。

二、日本測謊訓練概況

亞洲國家中日本如何訓練測謊員，在鑑識科學實驗室執行測謊工作者，學歷背景均以主修心理學課程為主，日本警察廳附屬機關科學警察研究所(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Police Science) (NRIPS)針對測謊員的訓練區分5階段（如表3），先在地方鑑識科學實驗室學習3個月的基礎訓練課程，課程初階學習內容有生理學、心理學及統計學等三項學科，在進階課程中計有「如何使用測謊儀器」，「如何評估測試反應差異」，「如何設設有有效的問題」，經過考核通過者，方可獲得訓練合格認證，故在日本做測謊測試的測謊員每一個測謊員都要有國家認證資格。¹²

肆、測謊技術簡介

表3 日本警察廳附屬機關科學警察研究所測謊員訓練5階段

訓練課程		參訓資格	受訓週期
基礎		實作經驗 1 年以上	3 個月
進階		實作經驗 3 年以上	3 週
研究	國內	實作經驗 6 年以上	6 個月
	國外	實作經驗 6 年以上	3 個月
管理		實作經驗 20 年以上	1 週
特別技術		實作經驗 20 年以上	定期每年（幾天至幾週）
備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12 Akemi Osugi (2020年11月4日)。Polygraph examination using the Concealed Information Test in Japan（專題演講）。2020廉政署舉辦，台北市，台灣。

「聯邦區域比對法」(Federal 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 簡稱 Federal ZCT) 的原型, 是由區域比對技術法的創始人貝克斯特(Backster) 所創的「美國陸軍區域比對法」(U.S. Army 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 US Army ZCT), 為美國陸軍測謊學校所使用的主要測謊技術, 其後美國陸軍測謊學校所隸屬的陸軍憲兵學校(U.S. Army Military Police School, USAMPS)經重組, 之後更名為「國防部測謊學校」(Department of Defense Polygraph Institute, 以下簡稱 DoDPI), 並沿用「美國陸軍區域比對法」並進行改良, 於1998年發佈「聯邦生理心理謊言偵測手冊」(Federal PDD examiner handbook), 裡面規定美國聯邦的測謊實作準則 (standard of practice), 該實作準則之區域比對技術即為「聯邦區域比對法」。^{13、14}

測謊技術發展至今, 最廣泛為各國測謊人員所使用的技術係「對照問

題測驗」(control question test, CQT) 技術, 該技術廣泛應用於美國、以色列等國, 使用範圍包括刑案測試、軍方單位安全稽核及性侵害受刑人刑後監控, 在美國有過半的州允許測謊報告作為法庭證據, 我國實務上之刑案測試亦使用CQT技術為主, 可見該技術在實務運用上非常成熟, 另測謊題目之編排必須以受測者可以理解為主要重點, 並協調委驗單位之需求進行編排, 由於每位受測者之年齡、文化背景、教育程度及所涉案件均有所差異, 如何編排及設計題目對當事人內心產生衝擊性及罪感, 便是測謊重要的工作之一, 測謊題目之設計除要使其能發揮最大的偵測效果外, 還可因題目設計的完整性而避免偽陽性反應產生, 及發生冤枉當事人之狀況。¹⁵

然而, 該技術的理論基礎仍受到許多人質疑, 美國國家科學研究院於2003年出版Polygraph一書, 認為CQT 之缺陷在於: 科學基礎薄弱、

13 林故廷, 2015, 《國安局儀器檢測專業訓練班講義》, 未出版。

14 李執中、林故廷(1999)。測謊學。收錄於駱宜安主編, 警察百科全書(十二)。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15 林故廷(2004)。聯邦區域比對法應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碩士論文。

研究品質堪慮、錯誤率未知等等，時至今日，對此議題仍爭論不休；因此部分科學家將注意力轉為了解CIT（Concealed Information Test，簡稱CIT）測試技術的可行性。

日本的測試技術為「隱藏訊息測試法」（Concealed Information Test，簡稱CIT）亦稱為「罪知測試」（Guilty Knowledge Test，以下簡稱GKT），1908年Hugo Munsterberg首次描述可以偵測隱藏資訊的方法，但該方法直至Lykken於1959年及1960年所發表的兩篇關於實驗室研究才真正引起各方學者的興趣，¹⁶並將該技術稱之為GKT，後於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受到學者重視，相關研究開始蓬勃發展，¹⁷CIT一向以具強而有力的理論基礎、良好的效度及能夠保護無辜者免於誤判等優點著稱，但除日本大量使用該技術之外，相關研究僅止於學術界，甚少歐

美國家將之運用於實務界。

目前憲兵針對刑案測謊技術依「區域比對法」（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為主要操作技術，¹⁸與國內執行測謊鑑定單位一致性規範作業，針對憲兵內部安全稽核部份，則使用「對照問題測驗」（control question test, CQT）技術，另有關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因考量各情報機關因屬性與單位特性均有所差異，故選用測試技術上有所不同，實施時間及方式亦略有差異，但使用之技術均經美國測謊協會認證之技術規範。

伍、國內（外）測謊應用

一、測謊技術於國內運用概況（如表4）

國內測謊技術目前應用範疇主要可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份，應用於刑事訴訟實務之測謊鑑定，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貯存之民國80年4月12日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

16 陳俞文(2021)。功能性近紅外光頻譜及電腦化測謊儀在隱藏訊息技術上之應用。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Ben-Shakhar, G., & Meijer, E. 2012. Skin conductance, respiration, heart rate, and P300 in the concealed information test: a meta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physiology*, 85(3), 324-325.

18 臺灣高等檢察署函頒「檢察機關測謊辦理謊鑑定作流程參考手冊」（2020年10月）。

1527 號刑事判決，有「甲鑑定機關實施測謊」之記載，迄今測謊鑑定在刑事訴訟之應用，已經有二十餘年之歷史。¹⁹

國內目前執行刑事測謊鑑定部門，計有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及地方警察局鑑識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地方檢察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鑑中心）等單位，國內為完善鑑定制度，明確鑑定人資格，2019年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2021年經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重點，明確鑑定人資格，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事項等，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的證據，例外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的彈劾證據，²⁰司法對於測謊鑑定人資格及結果均會有更嚴格的檢視標準及判定。

第二部份，應用於性侵害假釋犯監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第 20 條第 2 項第 6 款有關加害人實施測謊

之規定，明確將測謊技術納入作為防堵性侵害加害者再犯之工具之一，針對性侵害犯罪者測謊之做法，主要可分成性經驗測試、監控測試及特定議題測試三大類，這包括了過往行為之揭露及日常生活言行之監控等措施，而為了達到該法令所稱有關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效果。²¹

第三部份，應用於安全查核工作重要工具（手段），透由受測當事人在測謊過程中主動陳述事項，並以儀器加以測試，得知相關圖譜結果，可列為安全查核之參考依據，根據受測當事者生理反應圖譜，研判有無誠實或隱瞞，先期發現內部潛存危安因子。

國內目前執行安全查核機關計有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軍事安全總隊及憲兵指揮部等5個單位，囿於各情報機關相關測試能量、實施人員、施測頻率、技術、考核制度等，並無法由相關公開資料獲得，不過由近幾年來各單位頒

19 張耕印(2014)。聯邦區域比對法應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

20 常懷仁（2022年11月22日）完善鑑定制度，明確鑑定人資格。大紀元。

21 曾春僑、羅時強、陳建維、陳振煜(2005)。由美國性犯罪測謊監控成效談我國施行可能之因應策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資料庫歐。

表4 國內測謊技術運用概況

測謊項目	刑案鑑識	性侵害假釋犯監控	安全查核
依據	刑事訴訟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國家情報工作人員 安全查核辦法
使用單位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及地方警察局鑑識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地方檢察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鑑中心）	法務部保護司	各情報機關 （含憲兵指揮部）
使用範圍	司法偵查及鑑定	性罪犯假釋監控	從事情報工作人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布之法令、辦法及要點等內容研判，測謊在情報機構之安全查核工作中，確實佔有極重要的部分。

國防安全得以維護的基本條件，在於保守必要機密事宜，另為嚴防國防機密外洩及不法分子的滲透，須倚賴保密工作之貫徹，國內「安全查核」主要運用於情報機關內部使用，主要是為確保人員保密安全素質及忠誠度等事項，對於從事及參與國家安全及國防安全事務人員，運用行政行

為進行適當程度之安全調查是具有必要性，運用「測謊」技術將有效蒐集資訊、防阻間諜及避免內控疏失等。²²

二、測謊技術於國外運用概況

近100年來測謊儀器不斷改良及程序標準化發展與評量，在美國也成立了「測謊協會」，宗旨在於測謊專業領域上建立相關技術、倫理、設備及教育等標準，目前也有許多測謊期刊和美國測謊協會發行的專業刊對這一門技術加以研究，全世界如美國、

22 徐坤隆(2007)，從安全管理角度探討我國新進警察人員之人事安全查核制度，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加拿大、以色列、土耳其、日本、臺灣、中國等均有使用。

美國聯邦調查局有名的間諜案，例：羅伯特·菲利普·漢森(Robert Philip Hanssen)是前聯邦調查局(FBI)的雙重特工，他從1979年至2001年為蘇聯和俄羅斯的情報部門監視美國，當時局長佛利係長久以來拒擴大使用測謊，由於此案自2001年起開始對該局約五百名有機會接觸情報資訊的人進行測謊測試，當時許多反情報專家說，漢森在該局服務的25年間，從未接受測謊，如果在案發前曾被要求受測謊，他的犯行可能早已發現。²³

依據美國國防部2002年向國會提出有關測謊運用狀況的報告指出，該年度執行的策劃案件中，犯罪調查比率為19.7%，而安全篩選部份則占73.6%（內容包括與國外有關之情報活動、恐怖主義、非核准之接觸、機密資料保護、破壞或蒐集機密資料行為等），由此可見，以安全篩選為主的

測謊趨勢，已逐漸成為測謊運用主要領域。²⁴

美國民間有類似台灣徵信社組織的背景調查員，專門負責相關測謊技術工作，在有保密需求的機構（例科技產業），對現任員工所進行安全測試，為預防商業間諜之滲透，美國公部門如美國陸軍首使用於1918年測謊技術，企圖以測謊偵破密碼本失竊案，成為美國測謊檢查應用及發展之方向，1949年美國中情局對新進人員以測謊進行背景測試，未通過者無法進入該局任職，另其他執法部門亦接連以測謊進行忠誠度及犯罪偵查，美國能源部為例以機密等級要求極高的，其測謊規定中有關反情報測謊項目即述明六大項，包括刺探性之間諜活動、破壞性之活動、恐怖手段、未經核准的洩漏機密文件、未經核准與國外人士接觸、蓄意破壞美國防衛系統等。²⁵

目前世界各政府機關為維護其組織安全與純淨，相當重視人員忠誠

23 張殿清(2001)，間諜與反間諜，台北時英出版社。

24 曾春僑、陳建維、羅時強、陳振煜(2004)，測謊於安全篩選測試之應用，2004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論文集。

25 湯永郎、曾春僑、王伯頌，鑑往知來(2018)，由外國保安業測謊使用談華人保安業發展願景。

度，然因人心隔肚皮，致考核不易，為解決此一困境，美國政府機關率先將測謊應用在對執行該項安全工作人員之查核，企圖從中獲致其他管道不易獲致的資訊，改被動查核為主動，防患危安於未然。

陸、結論

一、人權的保障

從古自今，歷經各式各樣的社會化過程，透過腦科學及心理學的發展，人類在說謊，因心（身）理、認知及情緒的交互作用下，測謊利用問題的刺激後，產生的生理起伏波動，評判事件的真實與否，雖近年來監察、司法與民間司改因關注過去冤錯違失，對於測謊鑑定產生負面觀感與印象，憲兵不斷的藉由軍事投資建案，規劃新興測謊儀器的引進，未來將研究及發展新興技術（腦科學、眼動儀），讓測謊工作運用於司法及情報人員稽核時，可以釐清真象及保障人權之具體效益。

二、完善的培訓

目前雖未針對國內測謊鑑識人

員實施相關資格認證及規範，憲兵目前專業人員訓練而言，雖均具有基礎訓練課程訓練，但因刑事司法改革及軍中人權維護，依司法院明定鑑定人資格參考相關的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特殊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等，進行背景的審視，故爾後憲兵將需制定測謊員完善培訓規劃並專才專用，使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測謊專業技能穩定成長並累積實務經驗。

三、技術的發展

測謊鑑定屬科際整合結合心理、生理、晤談及儀器操作等科學技術相互運用，隨著時代進步衍生出一種科學技術，目前先進國家對於測謊鑑定的證據能力多傾向審慎、保留之態度，然而在立法制度上，目前尚未有一個國家完全否定測謊所得之證據能力。

測謊技術發展至今，最廣泛為各國測謊人員所使用的技術係「對照問題測驗」(control question test, CQT)技術，該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國各項測謊中，惟說謊行為是高功能的認知任

務，牽涉多個認知功能的使用，包括工作記憶、語言能力、邏輯能力、衝動抑制，因為謊言的建構需要大量資訊的整合與組織，Barry的初步歷程理論詮釋各生理指標的反應機制，²⁶在現今的測謊儀上並未全然運用，或許該理論可做為未來結合周邊神經與中樞神經（腦電波或功能性磁振造影）研究謊言偵測的重要參考。

四、測謊與倫理

適格的測謊人員首重品德操守，廉潔自持等，具有適當的人格特質為必備條件，須具同理心、且平日須容易和他人相處，並為朋友或同事所樂於接納，才能與受測者相處，測謊人員的訓練除了要加強心理學的知識外，更需要有實際參與測謊的經驗，另要能不受機關長官及文化干擾，堅持專業測謊倫理，妥善運用測謊結果，惟有符合專業資格的施測者，才能獲致具信度與效度，所以在訓練過程中應實際的參與案件的偵查，對案情深入瞭解，對測謊對象之背景、個性能有充分的認識，才能配合測謊器

實施測謊。

五、憲兵與測謊

「測謊」運用在憲兵而言較為特別，有別其他司法及情報機關，憲兵執行測謊工作主要運用於「刑事測謊之鑑定」及「情報人員內部安全查核」，前者為主要目的係在為司法真相釐清，後者為發揮揭露、嚇阻及偵測等效能，因憲兵多重性身份及特殊性，故藉由司法及情報單位之間的技術整合及交流，使測謊技術更加專業化，共同提升技術水平，精益求精，為使行政超然獨立，設立專責單位與人員負責相關測謊工作，使測謊（科學儀測）鑑定達到超然性、獨立性、精確性及有效性之最佳效能。

作者簡介

安可敬 上尉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美國測謊學院108年結訓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 刑鑑官
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理事

26 Barry, R.J. (1996). Preliminary process theory: Towards an integrated account of the psychophysiology of cognitive processes. *Acta Neurobiol. Exp.*, 56, 469-484.